
卢氏县养老机构智慧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SGZ[2025]228-ZC155、三卢竞磋采购-2025-83

采 购 人：卢氏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中大宇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大宇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卢氏县民政局的委托，就卢氏县养老机构智慧设备采购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人：卢氏县民政局
- 2、项目名称：卢氏县养老机构智慧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 3、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83、LSGZ[2025]228-ZC155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1501462.50 元
- 6、采购内容：主要采购毫米波智能生命体征监测仪、毫米波智能防跌倒检测雷达及配套的管理系统软件、触屏电脑一体机、烟感报警器、数据显示大屏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8、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9、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运行
- 10、质量标准：合格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 11、质保期：一年
- 1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拟派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承诺书）；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截图）；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2、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3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四、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评标室。

五、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可辩性负责，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六、其他事项

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前，一定先登录到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内，检查其“单位类型”栏选择为“企业”，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是否完整且准确无误。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七、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公开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伟静

电话：0398-7863556 13949795722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民政局

联系人：段志强

电话：13693987598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清惠路中段

采购人：卢氏县民政局

联系人：杨占有

电话：13525205167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清惠路中段

代理机构：中大宇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青方

电话：0398-7183168、18639888051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通泰路豫鹰宾馆北 1 号楼 9 层 A9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伟静 电话：0398-7863556 13949795722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民政局 联系人：段志强 电话：13693987598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清惠路中段
2	采购人	采购人：卢氏县民政局 联系人：杨占有 电话：13525205167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清惠路中段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大宇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青方 电话：0398-7183168、18639888051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通泰路豫鹰宾馆北1号楼9层A901
4	项目名称	卢氏县养老机构智慧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招标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0	供货期及质保期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运行 质保期：一年
11	质量标准	合格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2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毫米波智能生命体征监测仪、毫米波智能防跌倒检测雷达及配套的管理系统软件、触屏电脑一体机、烟感报警器、数据显示大屏等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3	响应人资质条件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拟派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承诺书）；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截图）；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10、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费、运输费、技术指导费、税费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按以下方式执行：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会【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由成交人支付。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分 包	■不允许
19	偏 离	允许（正偏离，即优于本项目设定的技术参数和产品质量的偏离）
2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3 日 08 时 40 分
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4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5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2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7	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及	磋商保证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2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29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2	响应文件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3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 08 时 40 分； 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评标室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
3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5	开标程序	主持人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3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从河南省财政厅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中标人	否，按顺序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名</u>
38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 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1501462.50 元 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磋商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参与评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3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审计价款的 100%。
40	政府采购合同融 资政策	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执行。
4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养老机构智慧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制造业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42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3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 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毫米波智能生命体征监测仪。
4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45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

		在响应人。
46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性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性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性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性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 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性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心技术人员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
--	--

	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要求、实施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实施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标准及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电子化交易系统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

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响应性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文件的格式

3.2.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3.3.1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3.4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3.4.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5 投标报价

3.5.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应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等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5.2 参考相关收费标准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以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

3.5.3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标准、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5.5 应当由供应商完成的而供应商在报价组成中没有详细列出的工作内容，其报价均视为包含在报价组成已列出的项目之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5.6 本次磋商允许供应商有二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7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否则为废标。

3.6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性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服务周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响应性文件的编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性文件不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7.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3.8 磋商有效期

3.8.1 自磋商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9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

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10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5. 磋商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磋商细则

5.2.1 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性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5.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2.3 本次磋商中，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5.2.4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

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5.2.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3、磋商小组

5.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3.2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3 磋商原则

5.3.3.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磋商。

5.3.3.2 反对不正当竞争。

5.4、磋商过程的保密

5.4.1 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5.4.2 在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4.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5.5、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5.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三门峡市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由此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5.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

5.5.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5.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6、响应性文件的初步评审

5.6.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7. 响应性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5.7.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7.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5.7.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7.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

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5.8. 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5.8.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8.2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8.3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8.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9、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签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10、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5.10.1 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招标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5.10.2 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5.10.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10.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发出等。

7、成交通知

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合同授予

8.1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公示采购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

8.2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做出相应的处罚，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4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9、特别注意事项

9.1 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2）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9.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供货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供货期限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质疑程序及处理

11.1 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11.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11.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1.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11.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11.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

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1.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1.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2、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2.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 12.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4、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1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万元×1.2%=1.2万元

（500-100）万元×1.0%=4万元

（1000-500）×0.7%=3.5万元

（5000-1000）×0.4%=16万元

（10000-5000）×0.25%=12.5万元 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1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4.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4.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4.4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卢氏县政府采购活动!近年来，卢氏县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创新运用“政采贷”信贷产品，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注入金融活水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无需抵押担保、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本地或外地中标(中标)供应商，均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我县财政部门反馈。

联系电话:0398-7863556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张江涛	187398502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县支行	代仁旺	1893906260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李 博	1583985788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人：卢氏县民政局
- 2、项目名称：卢氏县养老机构智慧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 3、预算金额：1501462.50 元
- 4、采购内容：主要采购毫米波智能生命体征监测仪、毫米波智能防跌倒检测雷达及配套的管理系统软件、触屏电脑一体机、烟感报警器、数据显示大屏等内容。
- 5、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运行
- 6、质量标准：合格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 7、质保期：一年
- 8、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11、节能环保产品要求：触屏电脑一体机、电子大屏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其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为 3C 认证及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要求及技术参数	数量（台/套）	单价（元）	汇总价（元）	备注
----	------	---------	---------	-------	--------	----

1	毫米波智能生命体征监测仪	产品要求： 1、实时输出用户在床/离床、呼吸/心率频率、呼吸/心跳波形； 2、睡眠数据分析，包括用户睡眠阶段，分析深度睡眠占比；睡眠过程中的体动翻身；呼吸心率模态分析，呼吸健康状况（分辨正常和呼吸暂停），心跳模态数据，可用于分析用户的心跳骤停、过速/过缓等异常。 设备参数： 1、实时监测、即时反馈，生命体征数据刷新周期 1 秒； ★2、高精度、高准确度感知，产品拥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优先； ★3、睡眠健康分析及异常告警：在床/离床监测，离床告警，呼吸和心跳异常告警 4、产品支持 WIFI/4G/蓝牙通信方式，支持长时间生命数据记录，日志数据可上云； 5、支持 OTA 在线功能升级； 6、作用距离：0.5m~3m； 7、最大发射功率：8dBm ；	600	1385	831000	含软件系统
---	--------------	---	-----	------	--------	-------

2	毫米波智能跌倒检测仪	产品要求： 1、卫生间有人/无人状态识别； 2、跌倒、卫生间滞留报警。 设备参数： 1、实时监测、即时反馈、数据刷新周期为 1 秒； 2、支持 OTA 在线功能升级； 3、产品安装高度：1.9m~3.0m； ★4、产品检测范围：7 m²~9 m²； 5、射频连续波骚扰符合 GB/T 17626.3-2016	300	1385	415500	含软件系统
3	触屏电脑一体机	产品要求： 1、屏幕可以触控并搭配 Windows 系统； 2、用于接收雷达设备报警数据搭配底座放置在护士站。 设备参数： 1、液晶屏尺寸：21.5 寸”（英寸）； 2、点分辨率：1920 (RGB) × 1080 (FHD)； 3、对比度：1000:1； 4、工作环境：—30— 80 ℃； 5、网络接口：集成网卡，RJ45 接口。	15	2927.5	43912.5	含软件系统

4	电子大屏	产品要求： 1、P2.0，10.75 平方米一套大屏音响设备；P2.0，12.29 平方米一套大屏音响设备；用于展示每个项目数据信息，可以分屏展示也可以统一展示； 2、屏幕具有高分辨率，能够清晰展示数据信息。 设备参数： 1. 像素间距：≤2.0mm； 2. 像素密度：≥250000 点/m²； 3. 模组分辨率：80*160 4. 模组尺寸：160mm*320mm； 5. 模组平整度：≤0.2mm； 6. 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1.3%； 7. 白平衡亮度：≥500cd/m²； 8. 水平视角：165 °； 9. 垂直视角：165 °； 10. 最高对比度：≥3000：1。	2	81775	163550	
5	烟感报警器	产品要求：监测环境中烟雾颗粒浓度，火灾初期产生烟雾即可及时报警； 设备参数： 1、外壳材料 ABS； ★2、检测面积 H<8m, S:20m² ~30m²； 3、静态电流 ≤15uA；	500	95	47500	

		4、报警电流 $\leq 200\text{mA}$; 5、音量等级 $\geq 80\text{dB}/3\text{m}$; 6、网络类型 CAT1 全网通（移动、电信、联通）。				
	合计				1501462.50	

（带★技术参数以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的复印件为准，另须在“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备注栏中注明与本次采购对应的投标技术指标“详见第××页”，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查验）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评审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3 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审步骤

评审分为初步评审、磋商、详细评审三个阶段。

3.4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4.1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7) 供货周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 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4.4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下一步磋商。

3.5 磋商

3.5.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逆顺序，分别依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5.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5.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6 详细评审

3.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6.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6.3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3.6.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6.6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初步评审详见下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0	资格性审查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税收和社保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拟派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	提供 2022 年-2024 年度任意一年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及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截图）
		其它资料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1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报价	1、不得超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标处理 2、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磋商报价； 3、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否决的其他情形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	------	------

2.2.1 (1)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的评审 (30分)	1、本项目设预算价，高于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经磋商小组研究认定为恶意低价竞标的按废标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备注：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业绩 (8分)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缺项得 0 分； 以投标文件中附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12分)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售后服务承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售后体系、厂家保障、现场实施保障、日常维护、售后服务维修响应时间、维修响应方式、提供服务培训等与售后有关内容）的优越性进行综合比较； 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 内容基本全面、可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2. 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中对质保期满后的收费标准等方面所做出的承诺情况进行横向对比后； 内容具体全面、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5 分； 内容较全面、承诺较合理的，得 3 分； 内容不全面、承诺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20分)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能够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由磋商小组根据偏离内容对所投产品整体性能提升情况进行加分，每提供一个正偏离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技术参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负偏离），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础分 15 分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正偏离参数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测试报告或说明书彩页等），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可，不得分。 带★技术参数以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的复印件为准，另须在“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备注栏中注明与本次采购对应的投标技术指标“详见第××页”，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查验）。

2.2.1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0分)	供货方案 (8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供货方案,包括供货计划、货物运输、运输过程、质量保障、货物配送的具体措施、方案: 1、供货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人要求,得8分; 2、供货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安排规划较为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得5分; 3、供货方案内容一般,具体、清晰度一般,安排规划较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3分; 4、供货方案内容缺漏、不具体、不清晰、安排规划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7分)	质量保证措施(包含软件、功能升级) 1、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措施有保障的,得7分; 2、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4分; 3、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2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人员培训计划 (5分)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并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技术培训的具体措施、方案: 1、培训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 2、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 3、内容不完整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验收、安装调试方案 (5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进度安排、人员部署等保证措施、验收、安装调试的具体措施、方案: 1、验收、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全面、合理、详细、保障措施具体明确,得5分; 2、验收、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保障措施较具体明确,得3分; 3、验收、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够合理、保障措施不够具体明确,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5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应急保障方案,包括项目过程中紧急事件的处理的具体措施、方案: 1、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人要求,得5分; 2、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安排规划较为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得3分; 3、应急保障方案内容缺漏、不具体、不清晰、安排规划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报价得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投标人所承诺的应达到的项目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说明：（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子公司，其中总公司和集团公司的其他公司或子公司的证件不予计分；以总公司名誉投标的，其他分公司、子公司的证件不计分。 （2）评标中涉及到资格、业绩、人员、奖项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时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4）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可辩性负责。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供方：

需方：

供方持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____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机构：

地址：

联系人：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年月日前按需方要求在

（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培训时间： ；

培训方式：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_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按财政规定管理办法支付。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系统软件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0%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5 %违约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0.01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01 %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知识产权：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上传至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 3、本合同一式6 份，供需双方各持3 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卢氏县养老机构智慧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的投标报价。供货期____，按采购磋商文件的条件要求供货并修补任何缺陷，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采购）内容。

（4）我方承诺并理解采购人不以最低投标价为中标价的唯一选择。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填写可以联系到的电话，方便二次报价通知）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磋商总报价（元）（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投标报价为成交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供货期	
质保期	
供货（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日历天）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手机号）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所投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二）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七、报价明细表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请配中文)	规格型号 (请配中文)	数量	单价	生产厂家	企业类型（ 中/小/微企业）	合价 (元)
	总计		大写： 小写：					

说明：1.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与投标报价表一致。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行。

3. 投标报价中包含此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功能参数	投标品牌和版本	投标功能参数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带★技术参数以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的复印件为准，另须在备注栏中注明与本次采购对应的投标技术指标“详见第××页”，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查验）

八、技术标、商务标部分

此项格式自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